

黔水许可函〔2024〕367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 (兼并重组调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HQJTB1F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(兼并重组调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: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,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;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、体系不完整,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第4.2.1、4.2.3(1)、4.4.1、5.3.1、5.3.2条的规定;不符合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1018-2014)第12.1.3条的规定;不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)第1、2、14、15、23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53号)第十五条(一)(三)(五)项规定

的不予行政许可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（兼并重组调整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关于《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（兼并重组调整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西南州水务局，晴隆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